

路加福音-13:10-35

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已經在第六章記載過，當時病人的右手萎縮，不能伸直。今次的情況還加上被鬼附，以至那女人十八年都只能彎著腰，不能站起來。然而，任何敵擋神的力量都不能得逞，污鬼被趕走，女人得醫治，但管會堂的卻很生氣，他認為醫病可以延遲一下，耶穌為何要犯安息日的誡命呢。耶穌斥責這種沒有憐憫的人為假冒為善，猶太人可以在安息日牽牛去飲水，而那女人已受這種捆綁十八年了，難道人比畜牲還不如嗎？猶太人在第六章的反應是很生氣，今次卻不一樣，他們感到慚愧，反映他們也有良善的一面。

在耶穌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，有人問耶穌，得救的人是否很少。提問的人心裡是否認為要符合得救的條件是否很難，以致得救的人很少呢？耶穌沒有回應人數的多與少，而是提出要努力進窄門，努力就是要付代價，無論門是窄，抑或闊，都要努力地進入，因為門是會關的，一旦門關了，就如何努力也進不了。耶穌再從側面去回應得救的人數「從東從西，從南從北，將有人來，在神的國裡坐席」，人從四方八面而來，進入了窄門，享受天國的筵席，就算門是窄的，也難不到想要進去的人。因此，「在後的，將要在前，在前的，將要在後」，在後而努力的，最終都會到達天國的大門，相反，就算身在天國大門之前，如果輕看恩典，最後都會離大門很遠，關鍵不在於身在甚麼的位置，而是是否願意努力及渴望進入神的國。

有法利賽人提醒耶穌，不要再前往耶路撒冷，因為希律想殺他。當然，法利賽人不知道耶穌的使命，他已經兩次預言自己會在耶路撒冷被害了，稍後亦會再向門徒作出同樣的預言。耶穌要走的十字架道路就在耶路撒冷，他不得不進入。耶穌既為這城哀哭，亦為這城的百城而哀哭，因為這城將要被審判。

今日，我們會否成為那個管會堂的人，他按規矩而行，他重視規條，他認為每個人都要依法而行。律法的存在不是神設立的嗎，律法的執行不是神所喜悅的嗎，既然如此，按著規條而行又有甚麼不好呢。耶穌在四福音中往往斥責那些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假冒為善，原因也就是他

們不明白誠命與律法的精神及原意，只著重律法的框框，卻失卻對人的憐憫。法律不外乎人情，表示律法不是硬繃繃的一成不變，當中也有酌情處理的一面。而這酌情的一面就反映在對人的憐憫與關懷了。

今日的信仰雖然高舉「因信稱義」，似乎將行為排除在得救的因素之外，但進入窄門又豈能不需付上代價呢？口講的「信心」如何可以印證內心是真誠及願意認罪悔改呢。在此刻，我們最需要關注的，是我們已進入了窄門，還是仍在門外。也就是說，我們與耶穌是否已建立了親密的關係，能夠藉著主耶穌，與天父和好，又可以藉著主耶穌，與天父有美好的溝通，這都是印證我們已進入了窄門，享受與主同在的明證。